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國字第70069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91年11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264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2年2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230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3年2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300175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2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40018502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401621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3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60032099號函頒修正第2點、第8點、第10點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70017874函修正第2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90040940函頒修正第7點、第9點、第10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30045966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宜蘭縣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40188348號函修正名稱及第1、第2點、第9點及第11點

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70001943號函修正第2點、第9點、第10點、第12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70203209號函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80042733號函修正第2點、第3點、第9點、第11點、第12點，並增訂第13點

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90016553B號函頒修正全文16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於各校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前八個月，成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縣府代表一人。

(二)學者專家二人。

(三)縣級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四)本縣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五)校長代表一人。

(六)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具教育相關領域專長或學校領導面向之學者專家推薦五人。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代表，分別由縣級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及校長協會各推薦二人；家長團體代表，以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家長為限。前二項受推薦人員，由縣長於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六款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家長會長召集家長委員會代表集會，並依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參與投票之會員代表不得少於會員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隨本職進退。

第二項委員不得具有各級民意代表身分，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委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時，得分別增加實驗教育領域或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者專家二人，不受第二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三、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他相關審議事項。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五、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任期內除基於職務上之

必要外，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程序外之接觸。

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有意願參與候聘之校長提交志願表及報名資料。

(二)辦學理念說明會：於出缺學校辦理候聘校長理念說明，並和志願學校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對談。

(三)召開遴委會審議。

(四)公布遴選結果。

(五)縣長核聘。

九、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但參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者，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一資格參加之。

未具前項規定資格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十、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審議作業分四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長連任、轉任及新任審議。

(二)第二階段：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三)第三階段：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審議。

(四)第四階段：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辦理校長遴選之出缺學校，不包含連任學校；連任未獲同意時，該校始為出缺學校。各階段辦理時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至第四階段審議順序依序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般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優先就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候聘校長審議之，經審議皆不通過時，始得受理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候聘校長報名並審議之。

十一、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以上者，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於同一學校得連任第二次。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以上者，校務發

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於同一學校得連任第二次。

原住民重點學校非具原住民身分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於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

經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或經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繼續計算。

十二、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得由本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若無適當職缺，得同意其辦理專案退休。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申請延任，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延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十三、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等第為優等以上，申請連任審議時得採書面審查。

十四、因學校併校或改制為分校、分班者，得於任期未屆滿前申請轉任之遴選。

第十點第一項所定第三階段遴選結束後，仍有校長申請退休出缺時，除因身體因素不能視事外，所遺缺額由本府指派代理校長。

第十點第一項所定第四階段遴選作業後仍有缺額時，本府得徵詢具有校長候聘資格者之意願，經遴委會審議同意後，遴聘為該校校長。

十五、本要點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他相關審議事項，另以作業規範訂之，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本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訂頒實施，修正時，亦同。